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能源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组织开展我省 2022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属于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包括前三台(套)或前三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申报方向重点聚焦先进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安全高效核电、化石能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氢能及其综合利用、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节能和能效提升等领域。

二、申报程序

（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由用户

企业牵头联合研制单位申报，尚未确定依托工程的技术装备，由研制单位根据技术装备突破情况申报，并按要求报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详见《评价办法》所列附件，外网地址:

http://www.nea.gov.cn/2022-08/30/c_1310657329.htm

(二)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各设区市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

(三) 中央企业集团申报项目依托工程在我省的，请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局，我局经研究后决定是否出具支持申报函。

(四) 请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组织好申报和推荐工作，申报材料需严格按有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初审汇总后报送我局。宁波市自行组织审查、公示后直接报国家能源局。

(五) 我局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把审查结果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沟通一致的项目方可推荐上报国家。

三、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推荐函1份(正式公函，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刻录，参考格式见附件)，

2. 申报材料3份(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包括WORD文档和PDF扫描文档，光盘刻录，每个项目不超过30M)。

(二) 报送方式

1. 请于 10 月 26 日前上报浙江省能源局。
2. 推荐函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预期的不予受理。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8 号浙江省能源局，邮编 310012。

联系人：洪善祥 0571-87052765、13600539995

谢雅雯 15057002159

附件： 关于推荐××等×个项目申报 2022 年度能源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函



附件

关于推荐××等×个项目申报 2022 年度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函

浙江省能源局：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涉密内容。
2. 推荐项目清单，建议以列表形式(包括技术装备名称、用户单位名称、研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推荐理由等)。

推荐以上项目参加 2022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